

信息披露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1024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2021年8月27日下午14:00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00122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6:00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Contains details for various proposals including amendments to the Charter and Board Rules.

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0012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1-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期:2021年8月31日 (二)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32人

二、激励对象名单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32人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32人

三、激励对象名单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32人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32人

四、激励对象名单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32人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32人

五、激励对象名单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32人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32人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注:1、上述任一有效的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比例.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办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予以回购。

(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原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周期为2021-2023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不高于20%,或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不高于20%,或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不高于20%,或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上述“净利润”指标剔除财务减值,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考评,并依据考核评价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若公司绩效考核未达到目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系数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后.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4,470,000股,每股收益进行相应调整,按最新股本21,199,997股摊薄计算,公司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29元/股。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更正后)

证券代码:301029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08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1401号会议室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6:00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Contains details for proposals regarding amendments to the Charter and Board Rules.

四、会议联系方式 (一)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1401号会议室

五、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6:00

六、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6:00

七、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6:00

八、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6:00

九、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6:00

十、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6:00

十一、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6:00

十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6:00

十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6:00

十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6:00

十五、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6:00

十六、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6:00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902 公告编号:临2021-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刘小明,身份证号码5102141984XXXXXX,住重庆市渝中区*****。 被告:吴宗翰,住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身份证号码 3701061963XXXXXX。

二、案件审理情况 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00万元,并支付以600万元为基数,自2007年7月5日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0.00元,诉讼费260元由被告承担。

三、案件审理情况 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00万元,并支付以600万元为基数,自2007年7月5日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0.00元,诉讼费260元由被告承担。

四、案件审理情况 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00万元,并支付以600万元为基数,自2007年7月5日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0.00元,诉讼费260元由被告承担。

五、案件审理情况 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00万元,并支付以600万元为基数,自2007年7月5日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0.00元,诉讼费260元由被告承担。

六、案件审理情况 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00万元,并支付以600万元为基数,自2007年7月5日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0.00元,诉讼费260元由被告承担。

七、案件审理情况 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00万元,并支付以600万元为基数,自2007年7月5日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0.00元,诉讼费260元由被告承担。

八、案件审理情况 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00万元,并支付以600万元为基数,自2007年7月5日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0.00元,诉讼费260元由被告承担。

九、案件审理情况 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00万元,并支付以600万元为基数,自2007年7月5日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0.00元,诉讼费260元由被告承担。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25日、8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二、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25日、8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三、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25日、8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四、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25日、8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五、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25日、8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六、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25日、8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七、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25日、8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八、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25日、8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九、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25日、8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重组人源化抗BLYs单克隆抗体UBP1213sc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告主要内容 君实生物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BLYs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BLYs”)于2021年8月26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

二、公告主要内容 君实生物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BLYs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BLYs”)于2021年8月26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

三、公告主要内容 君实生物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BLYs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BLYs”)于2021年8月26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

四、公告主要内容 君实生物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BLYs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BLYs”)于2021年8月26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二、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三、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四、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五、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六、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七、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八、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21-049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1年8月26日 会议地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1年8月26日 会议地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1年8月26日 会议地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1年8月26日 会议地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21-049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1年8月26日 会议地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1年8月26日 会议地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1年8月26日 会议地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1年8月26日 会议地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1年8月26日 会议地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1年8月26日 会议地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1年8月26日 会议地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1年8月26日 会议地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重组人源化抗BLYs单克隆抗体UBP1213sc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告主要内容 君实生物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BLYs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BLYs”)于2021年8月26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

二、公告主要内容 君实生物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BLYs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BLYs”)于2021年8月26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

三、公告主要内容 君实生物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BLYs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BLYs”)于2021年8月26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

四、公告主要内容 君实生物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BLYs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BLYs”)于2021年8月26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二、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三、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四、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五、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六、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七、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八、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